（上接A28版）

核算，结合以往投标结果和中标情况进行分析，参照行业水平和竞争对手情况，在保证合理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4.结算模式

华力特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华力特将在“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调试送电”、“质保期满”四个阶段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5.服务模式

华力特建立了主动式售后服务体系，在总部设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客户回访计划，组织和实施技术客户培训，并提供远程维护服务等；同时，华力特在重点区域设置利润中心，为客户就近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现场培训、设备维护等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六）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GF201444201500	2014-9-30	三年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级	Z3440320131107	2013-11-22	2016-11-21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6-1-00321-2005	2013-02-05	2019-02-0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0404030516	2015-1-28	2020-1-28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4-2	2015-12-1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4-2	2018-3-25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403201000007	2010-11-12	--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深R-2013-0447	2013-6-28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14]022614延	2014-12-01	2017-12-01

（七）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华力特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变配电解决方案	1,474.73	66.43%	40,201.59	92.27%	40,311.17	91.40%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	745.38	33.57%	3,366.03	7.73%	3,795.31	8.60%
合计	2,220.12	100%	43,567.62	100%	44,106.48	100%

2.华力特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	2,220.12	100.00%	33,649.88	77.24%	39,319.39	89.15%
外销	--	--	9,917.74	22.76%	4,787.09	10.85%
合计	2,220.12	100%	43,567.62	100%	44,106.48	100 %

华力特海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2015年1-3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州阳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1,981.03	38.0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2,136.75	7.78%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1.27	5.69%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1,153,846.16	5.12%
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905.98	4.36%
合计	13,742,921.19	61.00%

（2）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1,205,788.98	18.63%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50,826,400.00	11.66%
EnclavePowerCompanyLimited	41,771,479.63	9.5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3,010,503.65	7.57%
VoltaRiverAuthority	26,549,544.18	6.09%
合计	233,363,716.44	53.55%

（3）2013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16,011.23	25.7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97,435.90	9.05%
VoltaRiverAuthority	39,619,429.34	8.98%
深圳益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0,455,942.89	6.9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公司	16,260,000.00	3.69%
合计	239,948,819.36	54.40%

报告期内，华力特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力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力特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4.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力特外销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年1-3月

华力特2015年1-3月海外工程项目进度尚未达到华力特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所列示的验收要求，故未确认外销收入。

（2）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nclavePowerCompanyLimited	41,771,479.63	9.59%
VoltaRiverAuthority	26,549,544.18	6.09%
EnergyVentures（GH）Ltd.	26,207,264.36	6.01%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加纳凯莲供水扩建项目施工4标项目部	2,123,234.93	0.49%
中国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加纳布维项目部	1,583,834.36	0.36%
合计	98,235,357.46	22.54%

（3）2013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VoltaRiverAuthority	39,619,429.34	8.98%
NationalElectricPowerCO.（NEPCO）	4,528,501.95	1.03%
IncomtelNigeriaLimited	2,054,472.62	0.47%
MeisterInternational，Llc	1,540,672.13	0.35%
DhinimexCo.，Ltd	95,059.95	0.02%
合计	47,838,135.99	10.85%

5.报告期内华力特分地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华力特主营业务分地区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内销	8,422,210.36	100%	109,474,915.75	78.87%	129,522,174.01	88.49%
外销	--	--	29,326,760.51	21.13%	16,850,473.46	11.51%
合计	8,422,210.36	100%	138,801,676.26	100%	146,372,647.47	100 %

报告期内，华力特分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37.94%	32.53%	32.94%
外销	--	29.57%	35.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94%	31.86%	33.19%

（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

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所需原材料包括保护及测控装置、仪表、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线缆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由华力特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或外协加工。

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保护及测控装置	73.50	7.51%	2,035.09	7.24%	2,100.21	7.57%
仪表	56.96	5.82%	1,439.88	5.12%	1,587.25	5.72%
通信设备	55.54	5.68%	869.76	3.09%	837.10	3.02%
IT设备	9.46	0.97%	203.62	0.72%	226.17	0.82%
箱体屏体	13.17	1.35%	372.70	1.33%	418.14	1.51%
线缆	135.28	13.83%	3,542.10	12.60%	2,900.49	10.45%
变压器	21.00	2.15%	1,011.39	3.60%	1,045.28	3.77%
高压柜	57.13	5.84%	1,497.86	5.33%	1,220.46	4.40%
低压柜	74.53	7.62%	2,002.59	7.12%	1,855.60	6.69%
照明及发光设备	25.21	2.58%	1,317.22	4.69%	1,410.56	5.08%
合计	521.78	53.34%	14,292.21	50.84%	13,601.26	49.0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对平稳。

（2）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的结构相对较简单，主要部件为由电阻片组成的电阻部件、箱壳和根据系统要求配置的接地变压器。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营业成本比例
电阻片	135.03	33.78%	496.16	31.41%	546.58	31.71%
箱壳	59.41	14.86%	235.07	14.91%	252.84	14.67%
接地变压器	48.26	12.07%	186.25	11.81%	205.45	11.92%
合计	242.70	60.72%	916.48	58.13%	1,004.87	58.29%

报告期内，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主要部件电阻片、箱壳的价格基本稳定。

2.主要能源供应

华力特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由于业务不依赖传统机械加工生产制造环节，消耗量较少。电力、水的供应单位分别是：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报告期内，华力特能源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	241,602.20	350,974.66	323,232.16
水	37,385.76	34,026.05	33,186.02
合计	278,987.96	385,000.71	356,418.18

3.外协生产情况

华力特少量产品委托外协厂生产。报告期内，华力特外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采购	15.14	1.09%	78.52	0.26%	315.00	1.07%

报告期内，华力特外协采购金额逐年降低且占成本比例较低，外协采购对华力特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1）2015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桥力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70,687.98	21.87%
上海施耐德电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844,461.54	8.67%
中山市华顺电器有限公司	2,395,098.28	7.30%
深圳市阿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1,504,273.50	4.59%
SCHWEITZERENGINEERINGLABOR	1,342,420.93	4.09%
合计	15,256,942.23	46.53%

（2）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5,135,717.06	12.48%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9,022,762.77	4.48%
湛江市中仪设备有限公司	8,745,584.62	4.34%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8,384,615.38	4.1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76,068.38	4.16%
合计	59,664,748.21	29.63%

（3）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康稳移动供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571,723.08	8.07%
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466,960.98	5.42%
深圳市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84,373.55	3.26%
SCHWEITZERENGINEERINGLABOR	6,071,657.02	3.15%
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5,823,722.23	3.02%
合计	44,218,436.86	22.91%

在报告期内，华力特没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力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力特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九）境外业务活动地的地域性分析

华力特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加纳等亚非第三世界市场，目前华力特海外市场项目进展顺利，与客户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加纳市场占据了华力特海外市场收入的最大份额。2013年度、2014年度，华力特来自加纳市场的收入在分别占华力特海外总收入的82.76%、99.05%。2015年1-3月，华力特因海外项目尚未验收，未确认海外收入。

华力特境外业务的地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海外业务分析”

（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蔡斌先：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机研究所水电站开发部主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成员。2001年进入华力特工作，历任研发中心经理、技术决策委员会秘书长、研发总监，现任华力特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曾获“2002年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曾主持或参与中小型水电站监控系统、温度巡检装置、远动装置（RTU）、FM700系列保护测控装置、FARAD SEA系列软件、智能测控装置、中低压变配电系统等项目的研究开发。

（2）游泽银，副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曾任河南信阳旭区电业局设计室技术员，河南信阳明港电厂生产技术科专责工程师，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工程技术科专责工程师、海外工程部副主任，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项目经理、深圳地铁公司设备部机电设备室主任，先后受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河南自动化专委会委员、深圳市机电设备专家评委委员、深圳市轨道交通中级职称评委委员。在河南信阳明港电厂期间由于技术革新，节能增效成绩显著，曾被全省通报嘉奖；在中国首座500kV变电站电力监控系统（河南郑州小刘变电站）的攻关、调试和投运过程中，成绩显著被河南电力局授予二等功。在深圳地铁工程建设中，在重大技术革新，自动控制和节能领域中有多项技术成果，被深圳市科技局评为二等奖。2007年进入华力特工作，任副总工程师，具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组织制定国外项目的技术方案与商务方案，指导国外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华力特国外业务的开展；指导“地铁机车制动电阻”的开发，丰富了电阻产品的品种并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3）刘国英，产品研发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进入华力特工作，历任市场推广部经理、研发技术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二部经理，职工监事，力瑞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曾在华力特多个重要项目如深圳机场项目、盐田港项目、中信城市广场项目、市民中心项目、盐田行政文化中心项目中负责技术方案设计，并对中性点接地技术及接地理论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在华力特多个大型中性点接地电阻项目中任技术负责人，主持研发了“地铁机车制动电阻”并进入深圳地铁运行；主持研发了“新型中性点接地电阻和外壳材料和外壳结构件”；“地铁余微电流系统”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主持研发了国国内首创“中性点接地电阻智能监测装置”并成功推出带监控功能的智能型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主持研发了中性点接地电阻检测仪真理论与计算研究，并成功应用于电阻设计工作中。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和变动情况

华力特核心技术人员在华力特任职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华力特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保证了其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华力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华力特没有因违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华力特各项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华力特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体系认证和执行的相关标准

华力特于1999年通过ISO9001:199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通过了ISO9000:2008换版审核，华力特质量方针为“造科技精品，创一流服务”。华力特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工程实施和服务。

华力特日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始终如一，有序、紧凑地开展企业标准的编制、实施和监督工作，建立了完整的标准化体系，在采用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编辑出版了企业的产品及系统标准、调试大纲和作业指导书，实现了标准化体系对产品的“全覆盖”。华力特在材料、外购件的进货检验、生产环节的过程质量检测、出厂检验的各个环节都有标准、调试大纲和作业指导书作为质量控制的规范和标尺。

2.质量控制措施

华力特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管理、质量检验与控制、质量改进、质量监督，华力特根据ISO9001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PDCA循环，使所有影响质量的活动得到持续有效的控制。

华力特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实行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从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现场实施到服务与培训，明确质量关键控制点与控制措施：

（1）在研发设计方面，华力特采用IPD集成的产品项目开发管理流程，从源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2）在营销管理方面，华力特制订了售前控制流程，通过投标评审、合同评审等活动，确保客户需求（包括质量要求）在售前阶段得到明确确认；

（3）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华力特制订了供应商评估控制流程、采购控制流程、进货检验控制流程、进货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和控制；

（4）在生产方面，华力特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制定了工艺文件、操作手册等，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关键工序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按制度考核；

（5）在工程实施方面，华力特建立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流程，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工程项目交付符合客户要求；

（6）在质检方面，华力特建立了检验控制流程、不合格品控制流程、质量事件收集及跟踪办法，对各工序产品或项目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以防止不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保证交付合格的最终产品；

（7）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面，华力特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与客户建立定期的有效沟通机制，充分重视用户的反馈，把提高客户满意度作为华力特整体的年度考核目标，并及时检查反思，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

（8）按时发布质量月报和半年报，华力特定期和不定期（必要时）召开质量分析改进会议，定期总结分析以求提高产品的品质。

3.质量控制结果

华力特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精心管理，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十三）华力特主要会计政策确认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时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华力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中性电阻接地装置确认的时点：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国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实现的营业收入，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华力特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对华力特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华力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华力特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华力特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华力特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会计估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

华力特与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如下：

①华力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1年以内	2%
1-2年	5%	1-2年	5%
2-3年	20%	2-3年	20%
3-4年	50%	3-4年	50%
4-5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②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年以内	0.5%
1-2年	5%	1-2年	5%
2-3年	20%	2-3年	20%
3年以上	80%	5年以上	80%

华力特近90%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2年以内，该账龄内华力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本公司。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

华力特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如下：

①华力特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2.25%-3%	10%
机器设备	5年	19.00%	5%
运输设备	8年	11.88%	5%
电子设备	5年	19.0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31.67%	5%

②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2.375%-4.75%	5%
机器设备	10年	9.5%	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

华力特固定资产主要为2014年12月建成的华力特大厦（含办公楼和厂房），折旧年限为40年。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华力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基于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谨慎性和成本效益匹配原则考虑，华力特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其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竣工验收法。

华力特报告期内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均按竣工验收法确认收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华力特的利润水平。

②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 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此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华力特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除涉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华力特的利润。

（2）华力特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华力特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随着目前我国建筑水平的提高和建筑物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增长，华力特认为目前房屋及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情况，为使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将2014年1月1日起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为40年。

华力特大量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14,543.64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华力特未来每年计提折旧减少109.08万元。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向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同时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2.26元/股	29.0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0.40元/股	27.3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27.70元/股	24.93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估值水平、考虑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调整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7.3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股转增股本数）=27.86元/股÷（1+12/10）=12.66元/股。

2.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1）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市盈率（2014年）	市净率（2014年期末）
猛狮科技	275.72	5.67
华力特	13.66	2.80

注：上市公司2014年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知，华力特本次交易市盈率远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交易市净率低于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从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力特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的备考数和实际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92,407.33	48,828.71
营业利润	6,285.53	608.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94	1,07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10
每股净资产（元）	8.91	4.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明显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询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0.04元/股（调整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2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股转增股本数）=29.04元/股÷（1+12/10）=13.20元/股。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1,239.5122万元，剩余64,760.487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计发行5,115.362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屠方魁	1,381.8345	–	1,381.8345	3.65%
陈爱素	1,288.3771	–	1,288.3771	3.40%
张成华	890.0705	–	890.0705	2.35%
金穗投资	391.6310	–	391.6310	1.03%
中世融川	317.8823	–	317.8823	0.84%
力瑞投资	284.8225	–	284.8225	0.75%
杜宣	253.6701	–	253.6701	0.67%
百富通	97.9078	–	97.9078	0.26%
天正集团	–	–	–	–
张妮	48.9539	–	48.9539	0.13%
邱华英	31.6420	–	31.6420	0.08%
黄劲松	25.2335	–	25.2335	0.07%
刘玉	24.0319	–	24.0319	0.06%
饶光黔	21.2282	–	21.2282	0.06%
周文华	21.2282	–	21.2282	0.06%
廖焱琳	20.0266	–	20.0266	0.05%
张婷婷	16.8223	–	16.8223	0.04%
宜华集团	–	1,635.3658	1,635.3658	4.32%
陈乐伍	–	8,00.0000	8,00.0000	2.11%
陈乐强	–	2,564.6342	2,564.6342	6.77%
合计	5,115.3624	5,000.00	10,115.3624	26.70%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杜宣、张成华、张妮、周文华、力瑞投资、百富通、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力瑞投资、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的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在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66,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239.5122
2	中介机构费用	1,855.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00
4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